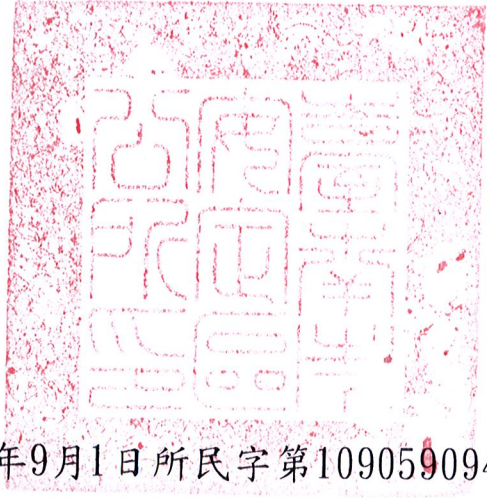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090612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鄭嘉和1員，109年9月1日所民字第109059094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9月1日所民字第109059094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鄭嘉和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李耀州